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147 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衡专字（2026）00147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南京证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南京证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南京证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证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证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京证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笑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阳阳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5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13,266,761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99,999,994.61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660,609.58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97,339,385.03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5）00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0,266.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489,733.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156,547.7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98.83
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445.31
三、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3,830.38

注：上表中的“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所列示金额 445.31 万元，包括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65 万元和暂未置换的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73.6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在制度层面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存放和使用。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2025年12月，公司及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监管协议执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5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1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	537883042924	100,042.22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秦淮支行	10113001040231104	20,227.52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奥体支行	4301019029100566474	50,019.44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央门支行	32050159513600003459	19.44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20006669015003382306	50,020.83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子亭支行	0153070000000004	63,481.47	使用中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76570188037066224	50,019.44	使用中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百子亭支行	0153230000002282	-	使用中
南京蓝天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320006621015003409829	-	使用中

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报告期末余额合计数与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中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尾数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披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约定如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拟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向	拟投入资金
1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提升赋能和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2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完善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体系，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不超过5.00亿元



3	用于购买国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等证券，助力社会经济增长，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不超过5.00亿元
4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	不超过5.00亿元
5	增加对另类子公司和私募子公司的投入，用于股权投资、科创板和创业板跟投	不超过10.00亿元
6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	不超过7.00亿元
7	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不超过13.00亿元
合计		不超过50.00亿元

报告期内，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述约定投向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2025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2025 年 12 月 11 日												
发行名称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7.7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547.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投资银行业务, 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不适用	不超过 5.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5.00 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财富管理业务, 完善财富管理服务和产品体系, 增强财富管理综合服务能力	不适用	不超过 5.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5.00 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夯实基础, 助力政府纾困、企业破产重整, 助力社会经济稳增长,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不适用	不超过 5.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5.00 亿元	50,000.00	5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提升资产管理业务主动管理能力, 满足客户理财投资需求	不适用	不超过 5.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5.00 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加对另类子公司和私募基金公司的投入, 用于股权投资、并购和创业股权投资	不适用	不超过 10.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0.00 亿元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用于信息技术、合规风控投入, 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和合规风控管理专业水平	不适用	不超过 7.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7.00 亿元	6,547.70	6,547.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债务及补充其他营运资金, 增强风险抵御能力	不适用	不超过 13.00 亿元	不适用	不超过 13.00 亿元	100,000.00	1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不超过 50.00 亿元	-	不超过 50.00 亿元	156,547.70	156,547.7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募投项目性质中的“其他”为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831585821 (1/1)

编号 320100000202601150018



扫描二维码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澳

出资额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6年01月15日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澳

主任会计师：南京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广场商务楼B座19-20楼

经营场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32000010

执业证书编号：苏财会[2013]39号

批准执业文号：2013年09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123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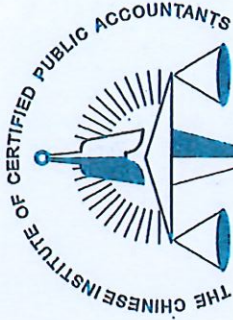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芙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3-02-04

Working unit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201141983020412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张殿刚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1-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请填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88113018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